

《中国观察之鲁宁专栏

“公务员打小学生”挑战社会道德底线



虽然此类案件出现后舆论总是穷追不舍,但没有哪一次如书记员殴打小学生那般引起社会的一致愤怒。希望公职人员经由这起事件清醒认知,凡事均不可触犯社会底线和共识——譬如公职人员打孩童,甭管事由是什么,从一开始就让人无法容忍。

辽宁省辽阳市检察院书记王妍阴沟翻船——因其私家车一处油漆被小学生碰损,她公然当街殴打该学生。王妍铸大错,错在挑战社会共识之底线。此事一经上网发酵,辽阳检方为维持社会形象,对王妍从严惩处以儆效尤。

28日下午,辽阳市检方联手警方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王妍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殴打伤害残疾人、孕

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须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条款,遂决定对王妍处以拘留十五日、罚款一千元之治安处罚。显然,这属于顶格惩处。在接受治安处罚之前,王妍已被停止工作,其停职依据源自《公务员法》和《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

(3月29日《山西晚报》)应该说,虽然从事件突发到

作出治安拘留决定费时5天,但辽阳检方和警方对王妍事件的处理是说得过去的,至少没有采取某些司法机关惯用的尽量大事化小的袒护手段。惩处决定一经公布,客观上为辽阳检方赢回了些许“态度分”,为检方争取舆论谅解争取了主动。若说这也属于公权机关的“快速反应机制”,该机制就很值得更多公权机关推广借鉴。

今日社会,公职人员因各种原因殴打民众的案例并不鲜见,虽然此类案件出现后舆论总是穷追不舍,但没有哪一次如书记员殴打小学生那般引起社会的一致愤怒。王妍阴沟里翻船,还因为她是一名成年女性,甚至有可能还是一个母亲,撇开王妍的社会身份,单凭其女性身份和可能母亲的身份,如何下得

了这般狠手?希望公职人员们经由这起事件清醒认知,凡事均不可触犯社会底线和共识——譬如大人打孩童,尤其是公职人员打孩童,甭管事由是什么,从一开始就触犯了社会所能容忍的底线和共识。所以,“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名句特别值得某些动不动就向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孺老幼动蛮的公职人员引以为戒。

辽阳检方对此事严处的另一个意义是:王妍此举影响了政府机关形象,所以被停职。如果这样的处理思维成为一种惯例的话,那么,它对每一个公职人员都是一道无处不在的紧箍咒——公车接送子女、办生日宴收红包乃至开车闯红灯,都有可能遭曝光后影响政府形象。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相关评论

看清“掌掴门”愤怒情绪的发源地

“掌掴门”让网上群情激愤:有人质问这样的人怎么当上了检察院的工作人员。

很多人认为这些质疑有点过了,但实际上,网民们提出的这些疑问一点都不过分。简单地说,身为公职人员,就应该比一般人更懂得自律,一个公务员连殴打小孩这样的事都做得出来,

除了说明她在权力虚空中骄横惯了,同样也说明她没有基本素养。一个基本素养都不合格的人,怎能成为公务员?这是很自然的疑问。

事实上,对公职人员提出高于普通人的品德、修养要求,也是一种正常心理。因为这些人手里握着权力,也直接涉及公众利

益。从另一个角度说,公务员的道德水平、法治意识,同样是整个社会的一个标杆,要求严格一点,非常有必要。

这个事件中真正需要反思的是为什么那么多人将矛头直指打人者背后的职务与单位,这里反映出的,应该是民众对一些公务员习惯于傲慢、一些政府机

关习惯于护短的严重不满。王妍事件及事件之后涉事机关快速客观的反应,实际上给了大家一个宣泄不满的渠道。

理性分析网络上的愤怒,宽容地面对群情沸腾并中肯接受民众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弥合一些情况下存在的官民关系裂痕,是很有好处的。(张汉)

《中国观察之李季平专栏

政府专项资金预算漏洞有多大?



小小的一个处长,从图件处理招标中就能受贿一两千万,这足以证明现行的财政预算机制有不小的漏洞。总理说要创造条件让人民监督政府,首先就应该从政府专项投资预算的彻底公开做起。

国土资源部地籍管理司监测统计处处长沙志刚于1月27日被双规。一位知情人士透露,此案与第二次土地调查有关,估计涉案金额在千万元以上,甚至有可能超过两千万。

(3月29日《东方网》)一个小小的处长,一次性涉案金额居然高达一两千万,用“触目惊心”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

报道介绍,沙志刚巨额涉案资金,直接来源于国土资源部组织的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这次调查,国家共投入资金150亿元,仅沙志刚抓的图件处理招标工作,中央就投入十几亿元,

沙志刚案件也就是在这次图件处理招标中暴露的。

沙志刚案件最有意义的启示是:政府专项资金预算该有什么样的公开监督程序?目前这样的预算机制到底有多大漏洞?为什么对于中央投资项目,地方上“跑部钱进”的兴趣如此之高?仔细想想,如果没有预算方面的体制性漏洞,一个小小的处长,怎么能够仅从图件处理招标中就受贿1000到2000万元?

其实舆论对此的关注并非是在沙志刚案之后,中央部委专项投资预算的粗放型操作和腐败诱惑,早已被公众质疑,只

是未能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罢了。如:前一段时间,中央电视台火灾案件的审理中透露,被燃放烟花爆竹,提货结算价仅为5万元,央视却报销了35万元;还有被媒体曝光的“网络孔子学院网站运营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3520万元,被业界称为“史上最贵网站”,认为花费数千万元的网站项目,最多百万元就能搞定。遗憾的是,对于这些财政预算公开方面的疑问,相关部门没有给出有说服力的回复。

温总理提出要创造条件让人民监督政府。我认为,这种监督首先应该从政府投资的专项拨款开始做起。专项资金的预算方式和程序,应当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从现实状况看,国家投入专项资金预算和实施漏洞,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虚报,为贪污行贿留下充分空间;二是层层截留,到了真正需要的终端被大打折扣。

要堵塞这样的漏洞,就必须改进和完善预算管理方式,或引入政府以外的第三方民间审计机构,即全过程公开,而不是像目前这样仅仅在招标结束后公布结果。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家财力也越来越壮大,财政资金对某些项目的粗放管理也更加突出。同样数量的财力,老百姓花自己的钱,可以以一当十,花钱的质量非常高;而政府却截然相反,花钱的质量很难与老百姓相比。因为老百姓是花自己的钱,所以处处精打细算;政府是花别人的钱,当然不会这么精细。从扩大内需的角度考虑,建议适当缩减国家投入的项目,凡是民间能够承担的,应当更多发挥民间资金的作用,这样不仅可以有利于国家集中财力建设大项目,也有利于减少腐败行为发生。

(作者供职于《中国改革》杂志社)

《热点纵论

减薪一半成加薪,宣布“限薪令”是废纸

中国铝业27日公布年报,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46.46亿元,与上年同期的净利润相比大幅下降52824%,值得关注的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却增加不少,副总裁陈基华、刘祥民、丁海燕报酬从2008年的66万元增加到66.42万元。

(3月29日《京华时报》)作为上市央企的中国铝业,利润下降的速度很惊人,但更惊人的还是高管薪酬不降反升。要知道,中铝在2009年年初的时候,是有过减薪决定的——为度过金融危机,中铝决定自2009年起大规模减薪。普通员工减薪15%;科级领导减薪20%;处级领

导减薪30%;分公司领导减薪40%;公司高层领导将减薪50%。现在看来,一切都成了笑话,都是在逗你玩呢。

中铝高管减薪变加薪的丑闻,究其原因,还是当前央企“限薪令”的纸糊性所致。

去年9月16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央企国企高管基本年薪与上年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相联系”,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但由于这个被称为限薪令的《意见》未划定明确红线,所以大半年过后,几乎是零作

用力。

如何让主管与一线职工实现“联系”,联系的系数如何量化,高管绩效奖金如何与业绩实现良性对接等,均雾里看花。由于量化指数虚置,才使中国铝业在面对如此大亏空的情形下,依然能让高管薪金纷纷上扬。这真实地反映出,当前收入分配调节机制的失衡,需要有约束力更清晰的限薪令。

国企高管的薪金鼓噪状况,既牵涉市场激励,又涉及到员工工资分配的相对公平。但以金融、烟草、石化等为代表的强势央企,几乎都是以占有垄断资源的姿态出现的。一些企业向高管派发高薪和各种福利,

并非以高效率为基础。《财富》发布了2009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石化与中石油的效率仅为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的1/23,而“双雄”的人均工资是国人的4倍之多。若比一下巨亏46.46亿的中国铝业,相信人家的企业高管即便只拿一美分薪金,都会脸红的。

没经营能力,还有胆拿高薪,这就是一些国企高管的好日子,还要让大家继续这样忍受下去吗?正在制定中的收入分配改革方案,被指绕开了强势利益集团,其实从一直以来都像纸糊的限薪令来看,国企高管们早就成了习惯被分配公平绕过的特殊利益群体。(周明华)

《热点纵论

不签诚信承诺 是不是就不能高考?

去年高考发生的重庆状元民族身份造假事件,引起全国舆论哗然。教育部发布今年高考招生工作规定,特别添加了在报名提供材料时要签订诚信承诺书的内容。(3月29日《京华时报》)

“考生在申请报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这样的承诺制度无异于掩耳盗铃。学生承诺不作弊,就真的不作弊了吗?相比作弊面临的风险,承诺书又算得了什么呢?就像有的学生所说,签订承诺书本身就是对学生的一种不信任,既然不信任了,那么一纸没有约束力的空文又有什么意义。

从2004年起,一些地方就在高考中实施诚信承诺制度,可根本没见作弊问题有明显的改善,诚信承诺满天飞,最后却成了一碰就破的泡沫。

诚信属于人的道德层面,主要靠自律来实现,倘若把诚信寄托于一个承诺“形式”的构建上,不知道是在建设诚信,还是在有意地嘲讽诚信。诚信是一种人格,也是一种尊严,强迫的签约制度本身就会造成逆反心理,有的学生觉得被逼签订承诺书,是一种侮辱。倘若学生不签订承诺书,就不能参加考试,那承诺不仅是一种多余的形式,还涉嫌违法操作——参加高考是天然的权利,教育部门不能自我授权对其进行剥夺,哪怕是为了诚信考试,也不行。

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是应该的,写承诺书则纯属画蛇添足,诚信教育不能只在考试阶段临时抱佛脚,它应该贯穿于学校和家庭整个教育过程中。不从根本上研究解决作弊行为的深层原因,而拼命推行承诺制度,不仅天真,还有推卸责任的嫌疑——你们都签过承诺书了,再作弊,就不是我们管理不当的责任了。靠这样的心态,靠这样的方法,想要根除高考作弊的风气,恐怕真要成画饼充饥了。(夏学杰)

《公民发言

漏水火锅店名单 监管部门避什么讳?

近日成都漏水事件广受社会关注,多家媒体重点报道了成都市针对漏水管道的专项整治工作进展,但均未提及13家使用漏水管道的火锅店名单,对此,成都市民纷纷表示不能理解。

(3月29日《成都晚报》)

早就知道,有相当一部分漏水管流入了火锅店,如今发现了13家,按说该尽快公布详情,让大家不再“不明真相”才是。可当地监管部门的态度却很暧昧——他们说,这13家企业名单是否公布,牵扯到众多方面,需要开会后协商。

监管部门如此遮遮掩掩,实在令人费解。面对这些坑害消费者的企业,监管部门居然还考虑什么“牵扯众多方面”,真是周到体贴。我不明白,究竟都“牵扯”了什么方面?是企业的面子,还是政府的税收?抑或是所谓的和谐稳定?监管部门到底想保护什么?

好吧,就算是牵扯了这“众多方面”,可是,难道还有什么比老百姓的生命健康更重要的吗?事实上,正是监管部门的负责任、失职渎职,直接导致了当前很多地方食品环境的恶劣现状,保护这13家企业,对当地监管部门来说,恐怕也有大事化小间接自保的意思吧。

“八个大盖帽,管不住一个破草帽”——这是人们对监管部门失职渎职行为的嘲讽。为了保障食品安全,纳税人供养了诸多监管部门:有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监部门,有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工商部门,有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卫生部门。可如此多的监管部门,却在不断诠释着“龙多不治水”的管理弊端。前不久,郑州的几个监管部门都还在不约而同地推脱说:地沟油不归我们管。现在,成都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倒是行使了一下自己的职责,却又显示了一个缺乏执法权的监管部门在骑墙作风,这很让人担心:食品安全怎样才能得到保障?(海瑶)